



## 署長序

■ 水利署 / 王瑞德 署長

本署基於用水正義，擬針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，以促使其採取節約用水行動，此項努力已獲得成效。立法院於今年 5 月 6 日三讀通過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5 月 25 日總統公布施行將徵收耗水費。開徵耗水費目的並非增加業者用水成本，而是引導其採納節水機制。業者只要符合六大減徵條件，最高可減徵 60% 的耗水費。六大減徵條件包括通過清潔生產評估、通過 ISO 水足跡認證、獲得綠色工廠或綠建築標章、獲水利署節水績優獎項，以及配合政府生活汙水回收，已繳交水汙費的廠商等。

本署自民國 87 年起積極推動省水標章制度，訂定各項產品規格標準，102 年更將馬桶項目依省水效率分為普級及金級。為進一步推動禁止銷售非省水標章產品，自來水法修正案亦於今年 4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5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。

除今年水利法及自來水法修正案經立法三讀通過外，加上去年已公布施行的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，等於「節水三法」均已就位，台灣將朝節水、循環、效率用水的目標前進，有助於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。

本署發行之「節水紀實」期刊旨在加強節水觀念之宣導與推廣，使國人明瞭節約用水的重要性，一同珍惜台灣寶貴的水資源。本期「封面故事」以報導本署「前瞻的水策略」為主，重點包括「推動流域整體經理」、「建構智慧水資源管理」、「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」等。「節水新焦點」則報導「自來水法修正通過禁止銷售非省水標章產品」，「節水典範」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分享去年獲得節水績優單位之心路歷程，其多項深具創意性的節水措施可提供各界參考學習。「節水 R & D」則報導上德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省水產品與技術。「活動剪影」報導「慶祝水利節 經濟部表揚現代大禹」活動。而「節水政策」報導「水利法修正通過 將開徵耗水費」。